



大会

Distr.: Limited
7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打击虚假信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和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对构成煽动种族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仇恨言论在全球有抬头之势感到震惊，强调指出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9 年 6 月启动的《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 2013 年 2 月《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⁸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A/HRC/22/17/Add.4, appendix。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⁹ 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⁰ 并鼓励作为主要义务承担者的各国和包括技术公司在内的工商企业落实《指导原则》，以便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及人权尽责程序背景下在线上和线下培养对人权的尊重，

表示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关于虚假信息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报告，¹¹ 以及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表达自由和解决虚假信息问题工作组题为“平衡举措：在尊重表达自由同时打击数字虚假信息”的研究报告，

回顾其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表示深为关切歧视、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因疫情而加剧，并强调指出需要将打击此类现象作为 COVID-19 疫情应对措施的一部分，

表示注意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题为“应对信息疫情——分享最佳做法”的讲话、秘书长在主题为“虚假信息的危险——后真相时代打击假新闻和保障健康”的高级别会议上的致辞以及获得 130 个会员国以及一个观察员国和一个常驻观察员赞同的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背景下信息疫情问题的跨区域声明，

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人人享有的一项人权，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表达自由权的行使附带特殊义务和责任，

重申需要确保实现平衡，使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斗争促进而不是侵犯个人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机会，并指出媒体与信息素养可通过提高认识和注重增强人们的能力来帮助实现这一平衡，

重点指出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呈指数级传播和扩散的情况引起全球关切，因此更加需要传播真实、及时、有针对性、明确、易获取、多语种和基于科学的信息，并强调所有会员国需要团结起来应对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挑战，

表示关切数字技术为各种行为体提供了途径，使它们得以出于政治、意识形态或商业动机，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和范围创造、传播和放大虚假或被操纵的信息，认识到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背景下，需要以符合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处理传播虚假信息的问题，这些信息可能旨在煽动暴力、仇恨、歧视和敌意，特别是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¹⁰ 《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A/HRC/17/31，附件)。

¹¹ A/HRC/47/25。

又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行为，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散布此类信息的行为，设计和传播此类信息可用于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也可用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妨碍表达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还可用于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仇恨、不容忍、歧视和敌意，强调记者、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抵御这种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关于这一大流行病的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泛滥，特别是在数字空间，并强调向公众提供数据和信息以打击这种做法的重要性，

对国家或国家支持的行为体针对他国民众的虚假信息运动深感震惊，认识到一国有义务不从事任何旨在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的诽谤运动、诋毁或敌对宣传，

强调指出应对传播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措施必须以国际人权法，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为基础，着重指出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媒体以及提供和促进获取独立、基于事实和基于科学的信息对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重要性，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禁止之，并注意某些形式的虚假信息可构成煽动仇恨、歧视和暴力，为国际法所禁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帮助遏制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扩散，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为此分享了准确、及时、相关和多语种的信息，这些努力都在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 COVID-19 传播应对举措，特别是秘书长 2020 年 4 月宣布的联合国认证信息运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国际电信联盟、“全球脉动”计划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题为“管理 COVID-19 信息疫情：促进健康行为，减轻错误和虚假信息的危害”的联合声明中得到体现，

认识到许多宗教领袖和信仰组织发挥了作用，公开表示反对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声援那些成为此类言论攻击目标的人，并宣传有助于减少歧视和污名化现象的信息，

1.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和打击虚假信息起到积极作用，并进一步重申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表达自由权利之行使，附有特别责任及义务；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并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可在打击一切形式的虚假信息方面发挥作用；

3.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扬仇恨言行，无论是采用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介、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4. **强调**新的和新出现的虚假信息和宣传形式可能损害人的固有尊严、个人名誉和隐私，破坏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举行，或煽动对弱势群体的暴力、歧视或敌意，并威胁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方面，包括健康、性别平等和减缓气候变化；

5. **确认**意识形态驱动的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团体，在激进化和招募成员的宣传中也经常散布虚假新闻和言论以及发起虚假信息运动；

6. **又确认**基于意识形态和身份认同的虚假信息煽动了对少数群体、移民和其他边缘化社区的歧视和仇恨，造成了族裔或宗教紧张关系，有时最终导致线下暴力；

7.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宣传的行为，包括互联网上的这种行为，设计和散布这类虚假信息和宣传的目的可能是进行误导，可能是侵犯人权，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可能是传播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或污名化，也可能是煽动暴力、歧视和敌意；强调记者对扭转这种趋势的重要贡献；

8. **欢迎**民间社会和媒体为识别蓄意制造的假新闻和虚假信息以及提高对它们的认识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媒体机构根据它们在社会中的监督作用，考虑将关于虚假信息和宣传的批评性报道纳入其新闻服务，特别是在选举期间和涉及关乎公共利益的辩论时；

9. **促请**在打击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会员国，以及包括政治领导人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抗击 COVID-19 疫情过程中弘扬包容和团结，防止、谴责并采取有力行动打击虚假信息、种族主义、仇外、仇恨言论、暴力、歧视(包括年龄歧视)和污名化；

10. **重申**各国权利和义务在其宪法特权范围内打击传播虚假或歪曲新闻的行为，这种新闻可被解释为干涉他国内政，或有害于促进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和平、合作和友好关系，鼓励所有会员国酌情制定和执行与促进媒体与信息素养有关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战略，提高认识、预防能力和抵御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能力；

11. **表示关切**全球虚假信息系统是一项利润丰厚的业务，受到商业动机推动，并且日益专业化；

12. **敦促**社交媒体公司审查其商业模式，确保其业务运营、数据收集和数据处理做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对其产品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特别是评估算法和排名系统在放大虚假信息或错误信息方面的作用；促请公司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就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采取明确、界定严格和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内容和广告投放政策；

13. **鼓励**相关私营部门组织，包括技术中介机构和社交媒体平台，促进媒体与信息素养，以增强所有人的能力，促进数字包容和全球连通性，并协助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

14. **着重指出**处理虚假信息需要多层面、多利益攸关方的应对措施，这些措施应当以所有人权以及国家、公司、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的积极参与为坚实基础；

15. **强调**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国际监管框架，为打击线上和线下的虚假信息进行检测和监督，并呼吁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16. **邀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虚假信息对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17. **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相关机构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实际建议，以打击对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影响的一切形式的虚假信息；

18.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媒体注意本决议；

19. **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有效协调和后续跟踪本决议执行工作，并在这方面考虑酌情向大会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
